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和发布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的以下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3.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作出的《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

况的统计结果；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其他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召集人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2026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6.02%股份的股东党涌涛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发布《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14:00在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15:00—2026年5月29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程序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781,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其中中小股东出席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3,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及现场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1,781,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以外的议案进行讨论及表决。

##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全部以网络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2025年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78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27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33,88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3,153,8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33%；12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

数的3.6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王喜临、高智利、黄立刚、杜旭林、党晓超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3,153,8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33%；12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6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对全资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661,1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1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3,153,8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33%；12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6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的6项子议案分别为：《关于提名党涌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高智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党永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雪锋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马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6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结果均为：同意89,396,0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弃权22,385,13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

其中中小股东对6项子议案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均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3,273,88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的3项子议案分别为：《关于提名张振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付明月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结果均为：同意89,396,0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弃权22,385,13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

其中中小股东对3项子议案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均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3,273,88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单润泽   
经办律师 赵波   
高新宇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